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配置、有效回笼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与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签署《关于转让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4,610.28万元；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成都交投签署《关于转让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60%股权，交易价格为17,866.97万元。本次两项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为42,477.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股份、站北运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5年12月1日（周一）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股东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